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1-11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其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市场竞争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06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010,420 股的 2.47%，成交金额为 191,952,161.37 元，成交均价 37.88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010,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是否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的份额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